

潮州市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指引

目录

一、行政处罚信息.....	2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3
（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二）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4
（三）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五）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8
（六）失信被执行人.....	9
（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9
（八）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10
（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2
三、异常名录信息.....	13
（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13
（二）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14

一、行政处罚信息

政策依据	1.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2.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4. 《广东省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 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
修复对象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修复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3.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申请窗口	1. 统一在“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具体流程参照“信用中国”网站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2. 仅在“信用广东”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广东”网站受理修复申请，具体流程参照“信用广东”网站修复流程（https://credit.gd.gov.cn/page/serveHall/creditRepair.html）。
申请材料	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时使用）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修复申请时使用）。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修复流程	1. 信用网站在线申请。申请单位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首页，在搜索栏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行政处罚一栏找到需要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照申请页面提示的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修复流程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址：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点击企业信息填报。 2. 选择“信用修复填报”，进入市场主体登记自助服务系统界面，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首次使用需进行初始化设置）。 3. 进入市场主体登记自助服务系统后，点击“信用信息修复填报”模块，再点击“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按照要求上传申请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其他材料等资料。 注：《信用修复申请书模板》《守信承诺书模板》可在温馨提示 2-3 点中下载。 4. 提交相关信用修复材料后，可在“信用信息修复填报”模块中查看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状态。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jdgllj/bmwj/content/post_3896534.html
咨询电话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68-2289256 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68-2371494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68-5824309 潮州市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68-8883413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0768-2852795

（二）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政策依据	1.《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
修复对象	被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的经营主体。（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每季度在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布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交通运输部，符合要求的在“信用交通”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

	2. 受理核查。申请单位提交的修复申请材料，符合《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于申请单位提交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和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经初审合格的，提交省和国家进行复核。 3. 修复。自受理后七个工作日内，经市、省和国家三级审核，对未履行相关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修复；对已经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律责任、完成有效整改的，“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集中处理下线。 4. 数据同步。信用平台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共享机制，自“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做出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相关系统。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相关链接	https://credit.chaozhou.gov.cn/creditreport/serviha11/toCreditrepair?navPage=1
咨询电话	0768-2280041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策依据	1.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包括自然人）
修复条件	1. 到期移出。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管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2. 被列入满一年申请提前移出。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3. 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可以申请提前移出。
申请窗口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址：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修复条件	根据《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出修复申请。
申请窗口	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修复申请。通过邮寄方式报送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信用修复的相关材料，邮寄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申请材料	1.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3. 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4.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修复流程	1. 提出申请。申请人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2. 受理申请。省交通运输厅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于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 核查申请。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4. 修复认定。根据核查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同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并抄送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修复处理。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决定，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信用交通”和“信用中国”网站上该名单的公布信息，并将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在“信用交通”网站进行公示。《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隐去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时间与原认定公布的黑名单期限一致。
办理时限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于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3. 根据核查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
相关链接	https://td.gd.gov.cn/zwgk-n/jslyxxgk/zzxy/content/post-2622152.html

咨询电话	0768-2296113
------	--------------

（三）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政策依据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因违反《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
修复条件	被列入名单满 1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3. 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申请窗口	向作出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信用修复申请书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修复流程	1.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3. 核实申请。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4. 修复认定。决定提前移出名单时间作出修复处理。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68-2120158

（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策依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4 号）
------	--------------------------------------

修复对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且公布期间无新增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2. 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3.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公布期满 3 年。
申请窗口	向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依照“修复条件 1”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税务机关未作出税务处罚，但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当事人提交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已履行罚金证明。 2. 依照“修复条件 2”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在司法程序中依法获得受偿凭证。 3. 依照“修复条件 3”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作出突出贡献的证明。 4. 依照“修复条件 4”无需提交材料。
修复流程	1. 提出申请。符合“修复条件 1”、“修复条件 2”或“修复条件 3”的申请人依照“申请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符合“修复条件 4”的无需申请。 2. 受理申请。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审核申请。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提前停

	止公布的，说明理由。 4. 停止公布。税务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办理时限	1. 公示不满 3 年，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提前停止公布的，应当说明理由。税务机关作出准予提前停止公布决定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信息公布。 2.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税务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信息公布。 3. 产生上述信息的次月内，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提供信息至“信用广东”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提供信息至“信用中国”网站。
相关链接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qtxz/2024-05/27/content_19f10cc35b5045ef91b5c1240d063ff7.shtml
咨询电话	12366

(五)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政策依据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35 号）
修复对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修复条件	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
申请窗口	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统计守信承诺书； 3. 履行法定义务、整改到位的相关材料（如罚款缴款证明、整改报告、一定时期内相关统计指标上报数的佐证资料等）； 4. 国家统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修复流程	企业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认定机构进行核实→作出决定→层报国家统计局审核→平台撤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tjj/bmwj/co

	ntent/post_3897796.html
咨询电话	0768-2287935

(六) 失信被执行人

政策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修复对象	失信被执行人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2.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 3.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5.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6.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7.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申请窗口	潮州两级法院执行事务中心。
申请材料	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修复流程	提交修复申请及证明材料→提交至执行事务中心→执行法院进行核实→作出解除失信名单的决定→在平台进行屏蔽、删除操作。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zcourt.gov.cn/detail/4596
咨询电话	0768-2391144

(七)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政策依据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修复对象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2. 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 6 个月。 3. 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申请窗口	向负责查处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申请材料	(一) 《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书》； (二)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 (三) 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守信承诺书》。
修复流程	1. 申请。被列入对象向认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 3. 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被列入对象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对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不予修复的决定和理由。 4. 修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信用修复的，应当及时将失信信息移出政府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上报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rlzy/tzgg/content/post_3896874.html
咨询电话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2129133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5821023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8891220 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2219565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0768-2801847

(八)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政策依据	1.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3.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修复对象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修复条件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 1. 行政处理决定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2. 失信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等信用修复措施。 3. 自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不良记录。
申请窗口	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3. 守信承诺书。 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修复流程	信用信息主体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后，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接收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理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进行初审，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根据复核结果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修复通知书，及时告知修复处理结果。
办理时限	1. 接收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理由。 2. 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进行审核，根据复核结果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修复通知书。
咨询电话	0768-2286254

(九)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3.《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4.《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修复对象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主体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200万元以上罚款”的情形，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公示期满三年。 2.“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具体禁止年限公示届满。
申请窗口	无。（不需要申请）
申请材料	无。（不需要申请）
修复流程	无。（不需要申请）
办理时限	无。（不需要申请，公示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示）
咨询电话	0768-2396330

（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策依据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二、因下列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的： 1.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2.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4.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5.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三、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后完成注销登记。
申请窗口	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https://gdsmz4.gdnpo.gov.cn/home/index/mlogin?k=gd cz) 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申请材料	1. 提交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书面申请；（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如已注销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2. 具体经办人为委托代理人的，办理时应提交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体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办理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销证明。
修复流程	1. 受理核查。社会组织提交的修复申请材料，符合《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 2. 修复。自登记管理机关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信息查询。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https://www.gdnpo.gov.cn/home/index/mlogin 。
办理时限	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mzhengj/tzgg/content/post_3896589.html
咨询电话	0768-2277301

三、异常名录信息

（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2.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3.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4.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申请窗口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址：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修复流程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址：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企业信息填报。 2. 选择“信用修复填报”，进入市场主体登记自助服务系统界面，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首次使用需进行初始化设置）。 3. 进入市场主体登记自助服务系统后，点击“信用信息修复填报”模块，再点击“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按照要求上传申请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其他材料等资料。注：《信用修复申请书模板》《守信承诺书模板》可在温馨提示 2-3 点中下载。 4. 提交相关信用修复材料后，可在“信用信息修复填报”模块中查看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状态。
办理时限	满足修复条件 1、2 为 5 个工作日；满足修复条件 3、4 为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jdgllj/bmwj/content/post_3896534.html
咨询电话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68-2289256 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68-2371494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68-5824309 潮州市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68-8883413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0768-2852795

（二）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2. 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6 个月。

	3. 因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完成注销登记。
申请窗口	通过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https://www.gdnpo.gov.cn/home/index/mlogin 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1. 移出申请书； 2.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材料适用于需要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社会组织）； 3.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修复流程	1. 申请。当事人可以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 受理核实。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3. 公示。登记管理机关及时将移出情况在官网平台公示。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相关链接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mzhengj/tzgg/content/post_3896589.html
咨询电话	0768-2277301